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5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于本公司监事长空缺，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刘强监事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公司监事会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推举刘强监事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至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长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会议还听取了 2021 年上半年财务分析、2021 年上半年战略规划实施、2020 年度绿色信贷实施情况等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